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权产权
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3年 11 月刊)



主任：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沙海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傅 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张坚、阮週、李佳俊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4030000

邮编： 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的 34 件官方标志初步纳入保护的公告（第 552 号）	3
● “谐音梗”式布局？小红书提交多件“小地瓜”商标注册申请引热议.....	4
●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5
● 北京举办国别区域知识产权主题系列活动	6
● 这样把文字转换音视频，当心“爆雷”！	6
● 广西动产融资及征信维权业务培训会举办	9
● 当好丽友“Q 蒂”遇见“Q 点”，一场纠纷发生了.....	9
● 北京举办商业秘密保护专题业务培训	11
● 自媒体擅用“柴犬”表情包被诉侵权！未经授权使用表情包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13
● 成都市高价值专利大赛引发关注热潮	15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及司法建议，这些重点值得关注	16
● 专利文献馆 2023 年 11-12 月公益讲座计划：“复审无效重点案例解读”专题	19
● 新中式建筑引发著作权之争，怎么回事？	22
●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判决书	24

业内资讯：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的 34 件官方标志初步纳入保护的公告（第 552 号）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履行我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现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 34 件官方标志初步纳入保护。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于上述标志纳入保护如有异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提出，并随附证据说明理由。

上述标志与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提出异议，并随附证据说明理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注明：官方标志）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86534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3 年 9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的 22 件徽章、国旗、国徽、官方检验印章等国家徽记

2. 2023 年 9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的 12 件政府间国际组织徽章、名称、名称缩写等徽记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 “谐音梗”式布局？小红书提交多件“小地瓜”商标注册申请引

热议……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热点事件：

近日，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一连提交多件“小地瓜”商标注册申请引发广泛关注，新浪微博创建的“小红书申请小地瓜”词条也吸引许多小红书用户展开热烈讨论。

小红书公司成立于2018年，吸引了众多用户在其平台上分享照片、视频，购物心得及记录生活故事等，尤其深受年轻人的喜爱。喜欢用“谐音梗”的网友，常用“小红薯”指代小红书，由此又衍生出“小地瓜”的称呼。此次小红书公司提交的5件商标申请，涵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具体涉及模拟对话用聊天机器人软件及无线广播、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培训等服务，目前商标状态均为“等待实质审查”。针对这一事件，一些网友表示“申请得好，太及时了”，也有不少网友认为“小地瓜听起来像盗版”，业内一些人士则分析认为，这是品牌的一种防御性注册，预防商标被他人抢注，保护品牌形象和用户权益的举措。

实际上，小红书公司在申请注册商标这个话题上已经不是第一次引发热议。此前，小红书公司曾因申请“老红书”受到关注，小红书公司还申请了“小红术”等一系列与“书”读音相似的商标。无独有偶，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了“大米”“蓝米”“黑米”“紫米”等商标，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高考大吉”“万试大吉”等商标并围绕“老吉”二字推出“赵、钱、孙、李”等诸多姓氏罐产品，都曾引发广泛关注与讨论。（王晶）

小编点评：

自带流量的品牌，有任何动向，都更容易被关注和讨论。在“看热闹”的同时，不妨思考这两个问题：为何这些热门品牌钟情于申请注册如此多与主商标近似或谐音词相关的商标？这些商标倘若注册成功，是否会实际使用，进而发挥商标的价值？

作为经营主体，及时申请注册商标，提早进行布局，是当前全社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流思路。过去几年，全国商标申请量也在不断攀升。究其原因，最直接的便是“放管服”改革释放了“红利”，申请注册商标变得更加便

捷、高效和低成本；全社会商标保护意识得到较大提升，热门人物和热词、话题容易带来流量与收益；当然也与一些热门活动、名人、热词等频繁被抢注商标，引发经营主体产生危机意识、形成防御思想有所关联。

无论是出于上述何种缘由，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行为本身无可厚非。但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是识别来源，诸多品牌在主商标基础上衍生出的一系列标识，能否起到识别来源的作用值得深思。再进一步，商标的生命在于对标识的实际使用，如果对商标注而不用，或者只是象征性地使用，不仅浪费商标资源，也不利于商标制度的有序运行。许多热词、“谐音梗”在某个阶段或许深受网友喜爱，但能否实际用于商品或服务上，并投入市场活动，发挥商标应有的价值，仍值得冷静思考。（青田）

（编辑：刘珊）

●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文章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供相关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pdf](#)

● 北京举办国别区域知识产权主题系列活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国别区域知识产权主题系列活动——日韩主题活动在京举办，来自日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家就相关主题进行分享，来自创新主体、专业机构和科研院所的百余名代表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为系列活动的第三场，与会专家针对日韩等国家的知识产权规则最新变化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分享。活动期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相关负责人发布了《亚洲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手册》，并组织部分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座谈，围绕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化发展现状、遇到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诉求开展调研，并搜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典型故事。（北京）

● 这样把文字转换音视频，当心“爆雷”！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移动互联网时代，当看到一篇佳作，有些人会将文章转化为音视频，殊不知，此举可能涉嫌侵权。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被告戴某发布的视频的文字表达内容与原告李某创作的糖尿病防治文章完全一致，构成著作权侵权，故判决戴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1万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擅用引纠纷

新兴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多种形态的阅读体验，但是也随之产生了版权问题。近年来，一些音频平台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的小说制作有声读物，一些自媒体博主在短视频中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的文章制作台本，甚至在视频中直接朗读他人的小说或其他文字作品，这些现象频频出现，又频频“爆雷”，上述现象主要涉及在后使用者对他人文字作品的利用，而这些行为中又不乏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龙文懋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分析，上述现象与以下因素有关：一是直接利用的文字作品具有较大影响力与经济价值。如2021年上海版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的某音频平台著作权侵权案例，该音频平台上出现大量未经许可而产生的“雨果奖”最佳长篇小说《三体》的有声读物，部分为可下载的全集音频，部分为主播定时直播朗读，音频播放量较大，产生巨大收益，最终该平台被法院判赔500万元。二是短视频的“快餐文化”导致人们忽略创作的意义与重要性，仅仅追逐视频流量、视频数量以及流量变现。于是，当他人文字作品成为“热门作品”时，一些人选择直接将他人的作品通过图片、音频或者视频的方式进行转换，通过付出较低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等成本快速获得流量。这些对他人文字作品外在形态转换后的利用行为，大多都呈现出未经权利人许可、直接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以及仅改变他人文字作品外在形态的特征。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景健注意到，自媒体博主等未经授权将他人作品转化为音视频等现象比较多见，包括录制为视频、播客、有声书等等。在他看来，相比于文字，视频、播客等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之一，且这类音视频比文字更加有趣、获取更加便捷。因此，为了填补大量的视频、播客内容需求，许多博主会将文字作品转化为音视频。

是否构成改编

在这些案件中，被告往往辩称，转变他人文字作品的外在形态，构成改编，故而不侵权。

对此，龙文懋认为，仅是对他人文字作品载体形态的改变，未使文字表达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产生新作品，不属于改编行为。根据“接触+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判断原则，在他人已经将作品公开并且有些作品已获得巨大影响力的情况下，如果在后使用者未经他人许可对他人文字作品实施著作权法控制的行为，且其仅转变他人文字作品的载体形态，所产生的表达与在先作品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构成著作权侵权，也就是抄袭。此外，演绎在先作品也必须获得在先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如果没有免责事由则构成侵权。

同时，龙文懋表示，鉴于直接转变他人作品的外在形态系对他人作品全部或大部分的实质性的利用，因此转变他人文字作品外在形态后的利用很难符合十二种合理使用的情形。

“此类行为可能会侵犯原作品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复制权或改编权、修改权。”李景健以改编权为例，音视频转化当中，如果仅仅是对于文字作品进行朗读或者仅有小幅度的文字修改，则通常认为不产生新的作品，可能构成对原作者或著作权人的复制权或者修改权的侵犯，而如果在转化中变化较大，或者加入了足够多的独创性元素，形成了新的作品，但是这个新作品实质性使用了原作品的表达或者基于原作品表达而形成，那么可能涉嫌侵犯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改编权。

规避侵权风险

作品凝结着创作者的心血，如果擅自使用会招致侵权风险。那么，该如何规避侵权风险呢？

龙文懋建议，首先，在后使用者应当在观念上摒弃“拿来主义”。坚信“流量为王”的时代应当是“内容至上”，坚持良性竞争，诚信创作，展现自己的独创性与个性化选择，努力创造更多的优秀作品，共创良好有序的网络创作环境。其次，在后使用者应当注意“合理使用”的适用情形。如评价他人作品的时候需要“适当引用”，注意引用量必须合理，保证引用符合公平惯例，引用原作品的量不应当超出正当需要的范围，切忌大篇幅或者全篇幅的引用，不得影响原作品的利用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再者，在后使用者应当积极获得权利人许可。直接利用他人作品或者需要改变他人作品外在形态后的利用，应当积极取得作者的授权，且获得授权的种类应当全面无遗漏，避免被诉的风险。如直接在网上转载他人发表的文字作品、将他人的文字作品录制成有声读物上传至音频平台、在视频中朗读他人的文字作品并上传至视频平台供他人随时随地收听、观看或下载，涉及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将他人的文字作品录制成有声读物或在视频中朗读后以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朗读还涉及原作品表演权的许可；又如将他人的文字作品在视频中朗读并进行网络直播还涉及广播权的许可等。总之，使用他人的作品应当合理合法适当，才能避免陷入诉讼风波。

在李景健看来，在引用或使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前，应确认是否由他人享有著作权，并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在不能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则尽量避免使用，以免侵权。如果是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也要注意按照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条件规范使用，或符合其他免责事由。

先授权，后使用。用户一定要绷紧版权这根弦，切莫随意使用他人作品。
(本报记者 侯伟)

● 广西动产融资及征信维权业务培训会举办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近日，广西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共同举办广西动产融资及征信维权业务培训会，广西辖区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共计 800 余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培训。

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征信管理处的专家分别围绕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以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进行授课。培训专家点面结合，通过宏观政策讲解与具体操作、案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为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融资业务打下基础。会议提出各金融机构要明确工作目标，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动产融资业务，力争业务量较去年稳中有增，为实体经济输送更多金融活水。

下一步，广西知识产权局与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继续加强合作，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摆在突出位置，用好用活各类优惠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宣教引导，为经济持续回升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广西）

● 当好丽友“Q 蒂”遇见“Q 点”，一场纠纷发生了……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近年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类市场主体纷纷坚持创新，提升自身产品品质，以期在市场中取得优势地位。然而，仍有个别企业将心思放在了“搭便车”“傍名牌”上面，模仿他人商标及产品装潢，最终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二审审结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好丽友公司）与泉州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泓一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泓一公司仿冒“Q 蒂”商标及包装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须停止侵权并赔偿好丽友公司 50 万元。

包装近似引发纠纷

好丽友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知名的休闲食品生产研发企业，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自 2002 年 9 月起，好丽友公司在饼干、蛋糕等品类上注册了多项“Q 蒂”文字或图文商标，“Q 蒂”牌蛋糕受到许多年轻人的喜爱。

2022 年，好丽友公司发现，在多家电商平台及线下商超中售卖的“Q 点”品牌蛋糕使用了与其“Q 蒂”商标近似的标识，产品包装也与其产品十分近似。该商品包装显示其系泓一公司生产销售，好丽友公司遂将泓一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称福田法院）。好丽友公司认为，泓一公司的涉案行为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据了解，泓一公司同样主营休闲食品生产销售，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蛋糕糕点品类上申请注册了“Q 点”文字商标，同时该公司还拥有“泓一”“Q 堡”等商标。

面对好丽友公司提起的诉讼，泓一公司辩称，其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Q 点”商标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同时，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包装装潢与好丽友公司的包装装潢亦不构成近似。

对此，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泓一公司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Q 点”标识是对其注册商标“Q 点”的艺术化使用，并未改变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属于对其注册商标的合理使用。另一方面，泓一公司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Q 点”标识的同时，虽然附加了黄色梯形的背景图，也难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上的该整体图案与好丽友公司的权利商标构成近似。

在包装装潢方面，福田法院认为，好丽友公司主张的包装装潢尚不构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包装装潢与好丽友公司的包装装潢亦不构成近似，好丽友公司主张泓一公司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包装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事实依据不足。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好丽友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好丽友公司随后上诉至深圳中院。

二审改判构成侵权

在该案二审中，泓一公司是否实施了好丽友公司所指控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案件审理的焦点。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第 10482148 号“Q 蒂”商标属于图形加文字的组合商标，被诉侵权标识“Q 点”同样属于图形加文字的组合。将两者对比，就构成要素而言，二者所使用的大写字母“Q”均采用完全相同的艺术处理方

式，中文汉字虽存在“蒂”与“点”的差别，但二者艺术处理风格相同，读音相近；就整体视觉效果而言，二者均系将白色的字母与汉字以深色勾边的方式叠加在深色的背景上，无论是字母与汉字的组合方式，还是艺术呈现方式，抑或是构图方式，整体视觉效果差异不大，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容易产生误认。泓一公司虽辩称被诉侵权标识系对其“Q点”文字商标的正当使用，但法院查明该文字商标未经任何艺术化处理，也不存在以文字与图形组合的视觉效果，与该案侵权标识明显不同。因此，泓一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及事实，好丽友公司主张保护“Q蒂红丝绒蛋糕”包装装潢已经在相关公众中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好丽友公司请求保护的包装装潢与被诉包装装潢存在一定的细节差异，但二者在整体色调、元素构成、整体构图、设计细节的选择方面均呈现出一致的视觉效果，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诉商品来源于好丽友公司或者与好丽友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深圳中院认定泓一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改判泓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好丽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志帅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中，在汉字“蒂”和“点”明显可以区分的情况下，法院仍综合分析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这表明法院在判断商标侵权时，是从整个图案的艺术处理风格、读音、视觉效果等进行分析，并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在足以产生误认的情况下认定商标侵权。与此同时，法院在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综合考虑了包装装潢的整体视觉效果、相关公众的认知能力、商品来源的混淆可能性等因素。

“该判决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性。在市场竞争中，企业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应当注重包装装潢、商标的设计和注册，确保商标、包装的独特性和显著性，避免与其他商标或商品产生混淆。”黄志帅表示。（本报记者 赵瑞科）

（编辑：刘珊）

● 北京举办商业秘密保护专题业务培训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公安局举办商业秘密保护专题业务培训，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及北京市公安局 16 区分局环食药旅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 30 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情况；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了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培训环节，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专家围绕知识产权鉴定行业发展及商业秘密鉴定要点进行了详细讲解，东城分局、西城分局环食药旅部门干警分享了商业秘密案件办理心得。会后，与会人员参观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巡回审判庭、调解室等公共服务区域。

本次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公安局之间交流合作，深化跨部门协同保护，将有效提升合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和精准度，助力营造更加安全、更有保障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北京）

● 自媒体擅用“柴犬”表情包被诉侵权！未经授权使用表情包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如今，网络表情包深受用户喜爱，一些自媒体平台会在推文中随手使用各种表情包，以加强互动性和趣味性，殊不知，此举可能招致侵权风险，甚至引来诉讼。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下称松江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青公司未经许可，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推文中使用了与某阳公司“柴犬”系列表情包高度近似的插图，侵犯了某阳公司对“柴犬”系列表情包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松江法院判决某青公司删除涉案表情包作品，并且向某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该案判决现已生效。这起案件也给自媒体敲响警钟：表情包虽小，擅自使用也有侵权风险。

擅自使用有风险

作为目前最流行的网络文化之一，表情包因其成本低、传播快、受众广等特点，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自媒体使用表情包引发的版权之争也开始出现。比如，去年，“蘑菇头”表情包原创者广州蚊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蚊子动漫公司）的授权公司向多家未经许可使用“蘑菇头”表情包的公司进行维权，称对方的行为侵犯了蚊子动漫公司对“蘑菇头”系列美术作品及衍生形象享有的著作权等。在一起判例中，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使用“蘑菇头”表情包构成侵权，赔偿权利人 4000 余元。

“互联网上的内容呈现常常是多种表现形式杂糅，表情包的大量使用就体现了这一特征。无论是原创型表情包，还是从既有表达中截取图片、人物表情等的原图形表情包，都对信息传递起到补充、解释、衬托、渲染等作用。也正是由于表情包让表达更生动，更易于被受众所接受，因此在实践中得到大量使用，尤其是得到自媒体的广泛使用。”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刘文杰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表情包作为图案可能包含设计者的精心构思和艺术化处理，体现出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在这种情况下，未经许可而将表情包用在文章等表达中，以提高内容的表现力，存在较大的侵权风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媒体尤其是自媒体对表情包版权缺乏足够认识，或在行为上忽略对他人版权的尊重。随着表情包权利人版权保护意识的提升，这种侵权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

在公众号文章中使用表情包截图的情况比较常见，但大规模维权并导致版权纠纷的并不多。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晓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公众号文章在个别场景下的个别使用，使用量比较少，对权利人的利益影响不大；即便权利人采取维权措施，侵权赔偿通常较低，维权动力不大。表情包产业近年来逐步发展，一类表情包是企业带有明确的品牌宣传目的，提供给员工和用户免费使用；另一类是配合电影、动画形象等宣发，也允许用户和粉

丝免费安装并在个人社交媒体中使用；此外，还有一类是收费产品，用户需要付费购买使用。这些使用许可都不包括将表情包截图用于社交媒体交流以外的其他场景。从著作权角度来看，表情包动画或截图都可能构成美术作品。一些企业未经许可在广告、商业文章等场景使用，反映出其版权意识的不足。

版权保护要重视

通常，表情包表现的图案如果在线条、轮廓、表情及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艺术化处理，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则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那么，如果自媒体未经授权使用表情包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在刘文杰看来，自媒体使用表情包，如果不存在法定免责事由，如合理使用，则可能要对版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有些表情包为自然人的照片，使用时既可能涉及版权侵权问题，还可能涉及人格权侵权如肖像权侵权等问题，如此前发生的我国演员葛优诉媒体使用表情包系列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朱晓宇也表示，表情包制作有可能使用到美术作品、动漫形象、影视画面等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除了表情包许可的个人社交媒体交流使用场景外，将截图使用在其他商业或非商业场景，都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对于直接使用人物肖像制作的表情包，未经许可使用人物肖像截图，还可能构成肖像权侵权。因此，使用表情包截图，还是要多加注意。

“一般情况下，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表情包或其他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即构成侵权，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为了提升社会福祉、促进文化发展交流、平衡权利义务，著作权法规定了‘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等13种合理使用情形，作为对著作权的限制。”审理上述“柴犬”系列表情包案件的松江法院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康晓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较多，康晓莉进一步分析指出，对于著作权人和新媒体运营者来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首先，判断使用作品的目的和性质，使用目的应符合法律的规定且具备合理性，通常要排除单纯商业目的的使用；其次，审视被使用作品的性质，一般要求被使用的作品应是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不能是作者尚未公开或作者明确不希望公开的作品；再次，判断引用部分的数量与质量，一般要求使用部分占原作品的比例处于适量且合理的范围内；最后，审视对被使用作品的潜在市场与价值是否存在影响，产生影响的则不属于合理使用。

康晓莉同时提醒社会大众，著作权为绝对权，除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外，未经权利人同意实施受著作权规制的行为，即构成侵权。因此，应慎重使用他

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切莫因草率的“习惯”让自己成为侵权人。（本报记者侯伟）

● 成都市高价值专利大赛引发关注热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考察时提出的“四个发力”重要要求，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充分发挥高价值专利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推动、示范作用，今年9至11月，成都隆重举办“诸葛杯·2023成都市高价值专利大赛”。

本届大赛得到创新主体、行业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积极响应，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产业联盟、投融资机构、新闻媒体等近百家单位及机构参与其中，来自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的高质量参赛项目在海选、复赛、决赛等环节大放光彩。参赛专利中，有的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航空航天精密控制技术的空白；有的立足国家能源战略，破解国家级页岩气工程的难点问题；有的服务“双碳”目标，每年可为行业节约电耗400亿度……经过激烈角逐，最终4个参赛项目、3个组织单位分别获得“最具价值奖”“最具人气奖”“最佳组织奖”等相关奖项及奖金。通过大赛，全市广泛掀起高价值专利关注热潮，赛事全程网络浏览量累计超过50万人次，近30万人次参与项目投票，并有效发掘、培育、评选、展示了一批高价值专利优质项目，进一步促进了技术、资本、产业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持续将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向纵深。（成都）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及司法建议，这些重点值得关注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2013 年至 2022 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涉电影作品知识产权案件共计 1.16 万件。近 5 年来，涉电影作品案件年均增长 7.46%，高于同期普通民事案件 4.73 个百分点……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与中国电影家协会共同主办的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在厦门举行。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民三庭相关负责人发布 8 件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并针对当前涉电影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成因，发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建议书》。为具体落实司法建议，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版权协会等共同发布倡议书。据了解，司法建议的发出，是最高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实能动司法、运用法治方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

加大民事保护

电影不仅是一门艺术，更是一项复杂的商业运作，也正因如此，电影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涵盖了电影作品的整体创作和各个环节。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六起民事案件涉及盗录传播院线电影、保护作品完整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合理使用、商业秘密保护等多方面内容。

比如，在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美影厂）诉重庆云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媒科技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云媒科技公司等以上海美影厂享有著作权的《葫芦兄弟》《葫芦小金刚》动画片中的人物故事片段为基础，制作形成多个《葫芦娃方言版》短视频，上传至网站及公众号发布传播。法院经审理认为，云媒科技公司等刻意夸大使用方言中粗俗、消极、晦暗的不文明用语，更改原著作品人物对话内容，丑化原著作品人物形象，并将涉案视频短片上传到网络平台广为传播，该行为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构成著作权侵权。

在涉电影知识产权纠纷中，著作权侵权案件较为常见，但也有一些案例因涉及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而受到关注。比如，在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丽公司）诉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派华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新丽公司将电影《悟空传》的音频后期制作事宜委托派华公司执行，双方签订合同并约定有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华公司违反保密约定将部分工作外包给案外人实际完成，并将新丽公司交付的电影素材通过百度网盘传输给案外人。该影片素材留存百度网盘期间，被不法分子破解，致使涉案电影在公映前通过互联网流出。新丽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派华公司停止披露涉案影片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

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判决派华公司赔偿新丽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 330 万元。

加强刑事打击

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中具有强制力和威慑力的方式。在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起刑事案件，引发了业界关注。

在马某予、马某松等四被告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中，马某予、马某松等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勾结影院工作人员非法获取电影母盘和密钥，利用高清设备翻拍、复制《流浪地球》《疯狂的外星人》等上百部电影，将盗录复制的影片销售给“影吧”经营者，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电影作品，共同实施制售盗版影片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且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法院对四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至 55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在梁某平侵犯著作权罪案中，自 2018 年起，被告人梁某平指使王某航等人开发、运营“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客户端，指使谢某洪等人从境外网站下载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翻译、制作、上传至相关服务器，通过所经营的“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在线观看和下载服务。“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内共有未授权影视作品 3.28 万余部，会员数量共计约 683 万人，非法经营数额 1200 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平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梁某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发出司法建议

平等保护多元化主体是电影艺术健康发展的现实需求，法治化、规范化则是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涉电影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成因，最高法院提出了四点建议：

首先是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实现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倡导并践行鼓励创新创作的行业惯例。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的独特作用，共同倡议、并肩努力，引导会员强化法治精神，强化公平竞争，强化原创示范，强化行业自律，诚实守信等；其次是强化著作权意识，严格实施著作权法，加强电影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在全行业强化尊重编剧、导演、摄影、词曲作者及表演者等主体的权利，规范署名范围、署名顺序，统一电影作品著作权人称谓，正确、清晰表达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等；另外是善用技术手段，创新许可机制，从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发生。化科技创新这一变量为电影作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增量，积极采用区块链、数字水印等新技术，有效做好电影著作权的技术保护措施。完善电影作品多渠道多业态的授权许可机制，促进电影作品的创作、利用和传播；最后是在电影作品的传播中，积极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

护。充分发挥电影作品社会关注度高、传播范围广、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特点，通过论坛、反盗录盗版公益广告等各种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保护文艺创作、鼓励文艺创新，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相信在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我国电影产业必将获得更大发展。（本报记者姜旭）

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 马某予、马某松等侵犯著作权罪案

该案是盗录传播院线电影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严厉打击电影领域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对加强院线电影著作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梁某平侵犯著作权罪案

该案判决明确了侵犯著作权罪“未经授权”及侵权影视作品的数量认定等法律适用问题，依法追究组织者及主要参与者的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了严重侵犯电影著作权的犯罪行为。

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重庆云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该案判决强调利用他人电影作品进行再创作，不得污损电影作品人物形象，不得夹带文化糟粕，对于建立健康文明法治的电影行业规则具有正向引导作用。

4. 余某竹与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该案判决明确了客观事实和有限表达不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在侵权比对时应当对其进行过滤。判决还明确了认定电影作品是否侵权时正确的比对内容和比对方法，维护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该案系全国首例涉无障碍版电影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该案判决有利于准确落实我国已经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有利于全面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有利于规范无障碍版电影的制作发行。

6.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传奇 IP 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该案判决厘清了游戏整体画面与电影作品之间是否侵权的比对思路，指出在后创作的作品如果仅参考吸收在先作品的主题、构思等，但具体表达已脱离或不同于在先作品，即不构成侵权，有利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7.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该案是在电影制作过程中对素材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典型案例。该案判决有利于促进电影制作过程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有利于保护参与电影制作的相关权利人的权利，有利于促进电影行业的繁荣发展。

8. 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上映的电影的名称依法予以保护，结合电影作品传播特点厘清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视听作品名称认定要件和考量因素，对加大电影作品保护力度具有积极意义。

● 专利文献馆 2023 年 11-12 月公益讲座计划：“复审无效重点案例解读”专题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日期	讲座主题及内容	教师及单位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B 型肝炎病毒(HBV)iRNA 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 主要内容：在对 RNA 干扰技术的原理充分剖析的基础上，结合小干扰 RNA 序列的设计规则以及产业化实践的特点，阐释小干扰 RNA 领域发	魏聪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思路。本案对于说明书实验数据和理论预期存在偏差时如何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提供了审理指引。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p>“一种复方血栓通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阐释如何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中药专利实验数据的真实性与证明力进行判断，解读创造性评价中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导向探寻技术启示的审理思路。</p>	田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12 月 1 日 (星期五)	<p>“作为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的苯基哌嗪衍生物”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阐释在判断药物化合物是否满足公开充分的要求时，应当梳理药物的适应症与作用机理之间关系，本领域对于作用机理和适应症之间关系的共识以判断该药物化合物是否符合要求。</p>	王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12 月 8 日 (星期五)	<p>“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阐释在划分技术特征及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如何考量多个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本案主要涉及手机电池技术领域。</p>	周亚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p>“一种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方法”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阐释对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明专利进行创造性判断时，应当将算法和应用场景进行整体考量的审查理念。</p>	董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p>“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针对如何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这一审查中的热点问题，阐释对优先权进行核实时，对权利主体一致性的判断方法。</p>	李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p>“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解读</p> <p>主要内容：阐释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商标权利冲突的判断原则和方法。本案对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与在先商标权相冲突的审查提供了指导和示范。</p>	钟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讲座时间：14:00-15:00

讲座形式：网络课堂直播

咨询电话：010-62086805

网络课堂直播地址：<https://cast.263live.net/COMVqu>

“专利文献众享(patdoc)”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益讲座信息并提供专利文献服务

● 新中式建筑引发著作权之争，怎么回事？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建筑作品。但如果建筑物既采用了古建筑中已有的样式，又有创新性设计，该如何界定其作品属性？

近日，一起备受关注的建筑物著作权纠纷案尘埃落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在二审判决中指出，当建筑采用古建筑中的常用造型，在表达上未做实质改变时，不具有独创性。但如果在建筑材料、工艺手法、颜色等选取上，整体呈现出更为简洁大方及线条感的效果，更具现代性，有区别于古代建筑古朴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及独创性，虽其采用了古建筑的设计元素与造型，但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但对此类建筑的著作权侵权比对应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据此，福建高院认定福建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懋华公司）未侵犯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发公司）的著作权。

起诉热门楼盘抄袭

建发公司和懋华公司均是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9 年 11 月，建发公司的关联公司连江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兆悦公司）获批在福州市连江县建设“建发泱郡”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在推广过程中使用的名称为“连江书香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连江书香里”的相关建筑系兆悦公司委托第三方设计完成，其系融合传统建筑元素与现代设计于一体的新中式风格建筑。经与兆悦公司签订协议，建发公司获得“连江书香里”大门、三进门、售楼处、四水归堂等四处建筑及美术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余著作权。2021 年 12 月，建发公司经申请就上述建筑获得福建省版权局颁发的四份作品登记证书。

2020 年 9 月，懋华公司经批准获得在宁德市福鼎市开发建设“金滩云璟府”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同样为融合传统建筑元素与现代设计于一体的新中式风格建筑。

上述两个项目推出后，均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然而，伴随项目的持续热销，两家公司之间出现争议。2022 年 1 月，建发公司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德中院）提起诉讼称，“金滩云璟府”的四处建筑（下称被诉侵权建筑）与“连江书香里”上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四处建筑在构成要素、外观造型等方面具有极高的相似度，属于构成剽窃的建筑，涉嫌侵犯了上述建筑作品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据此，建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懋华公司停止侵权，改变被诉侵权建筑物的侵权特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共计 100 万元。

判决驳回侵权诉请

宁德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建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主要理由为：建发公司主张享有著作权的建筑物及美术图案与常见的古建筑在整体外观、结构、元素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普通人可以识别的差异化表达，未达到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要求，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范畴。因此，建发公司以此为权利基础主张懋华公司侵犯其著作权，缺乏依据，其相应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一审判决后，建发公司不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建发公司上诉称，建发公司将现代建筑工艺和材料融合中国传统建筑文化进行创作，使“连江书香里”的建筑成为具有建发公司独特设计风格的新中式建筑，能够体现建发公司作为创作者的个性，且建发公司创作的新中式建筑多次获得国内外建筑设计奖项，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及建筑作品的要求，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对此，懋华公司代理人、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昌敏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发公司的上述四处建筑的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部分均来源于古建筑形制，与公有领域的表达不存在普通人可以识别的差异，其所谓的仿古创新并未达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不应予以保护。

为准确审理该案争议焦点，该案二审合议庭多次走访双方项目现场，并翻阅了大量古建筑文献，将双方建筑的整体设计与具体细节进行了细致对比，随后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建筑与建发公司主张权利的作品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建发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记者就该案联系建发公司代理人，对方婉拒了记者的采访。

明确侵权判定标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虽然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建发公司的侵权诉请，但驳回理由不尽相同。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张丹萍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有两个，即建发公司要求保护的四处建筑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懋华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关于第一个问题，“连江书香里”的大门、售楼处和四水归堂三个建筑物虽然分别采用古代建筑“歇山顶”“庑殿顶”及传统民居的天井式设计元素和造型，但由于建筑材料、工艺手法、颜色等的选取，整体呈现出更为简洁大方及线条感较强的效果，更具现代性，区别于古代建筑古朴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及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然而，“连江书香里”三进门系徽派建筑常用的“马头墙”造型，在表达上未做实质改变，并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一审法院认为四处建筑物均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属认定不当，应予以纠正。

在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上，张丹萍表示，将被诉侵权建筑分别与“连江书香里”建筑进行逐一对比后可知，“连江书香里”的相关建筑系在参照古代建筑设计元素的基础上建造而成，主要构筑部件的造型在古代建筑中有体现，采用的相关图案也系古代建筑中常用的设计元素，整体独创性较低，因此，二者虽然都采用了古代建筑的设计元素，但二者之间的区别足以造成整体视觉效果上的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该案二审判决既明确了新中式建筑构成建筑作品所应具有独创性标准，即可以通过现代建筑材料、工艺手法、颜色等与古建筑形制融合的程度来认定其是否具有独创性，又明确了切实可行的侵权认定的判断方法，即从建筑样式、设计元素、图案样式、构件造型等细节部分，以及整体的视觉效果两方面进行判断，这对此类纠纷的解决具有较强的启示意义。”杜昌敏告诉本报记者。（本报记者 姜旭 通讯员 欧群山）

●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判决书

来源：知产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AI 绘画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据悉该案为 AI 生成图片相关领域著作权第一案。

原告李某使用 AI 生成涉案图片后发布于小红书平台；被告系百家号博主，发布文章配图使用了原告该 AI 生成的图片，原告遂起诉。

北互审理认为涉案人工智能生成图片（AI 绘画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等。

1. 关于智力成果的认定：“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这整个过程来看，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故涉案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

2. 关于“独创性”的认定：“原告对于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于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涉案图片并非“机械性智力成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综上，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3. 关于作品的认定：“人们利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图片时.....本质上仍然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即整个创作过程中进行智力投入的是人而非人工智能模型。鼓励创作，被公认为著作权制度的核心目的.....人工智能生成图片，只要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4. 关于美术作品的认定：“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同时，涉案图片在可以归属到具体作品类型时，没有适用“其他作品条款”保护的必要性，其不属于“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5. 关于著作权的认定：“原告是直接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